

114 年全國輕艇短距離競速暨輕艇馬拉松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我國輕艇競速、輕艇立槳及輕艇馬拉松運動，提升運動人口，強化選手技術，為國家爭取榮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體育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- 五、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 日-11 月 2 日(星期六-日)
- 六、地點：宜蘭縣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基地-冬山河水域
- 七、競賽種類、組別及項目：

種類	組別/項目	距離
輕艇競速	1. 小學男、女子組-P1 2. 國中男、女子組-K1、C1 3. 高中男、女子組-K1、C1 4. 公開男、女子組-K1、C1 5. 壯年男、女子組(35 歲以上)- K1、C1 6. 公開、壯年組(35 歲以上)組-XK2、XC2	200 公尺
輕艇立槳	1. 國中男、女子組 2. 高中男、女子組 3. 公開男、女子組 4. 壯年男、女子組(35 歲以上)	(1) 200 公尺 (2) 3.4 公里
輕艇馬拉松	1. 高中男、女子組-K1、C1 2. 公開男、女子組-K1、C1	10 公里

※報名未滿 4 隊(艇)時，大會得調整(併)分組。

※報名參加分齡組別之選手，比賽時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明以備大會查驗。

八、報名內容及相關規定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5：00 止。

(二) 參賽選手須完成本會 114 年度選手登記註冊，始接受報名。比賽時須攜帶「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」供大會查驗。

(三) 選手不可同時報名二組或兩隊以上(公開混合組不再此限)。

(四) 比賽報名費：每人每種競賽種類(競速、立槳、馬拉松)報名費 300 元，每增加一分項加收 100 元，本費用含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。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五) 報名資格：

1、公開男、女組及混合組：凡輕艇運動愛好者皆可參加。

2、高中、國中、小學男子、女子組：高中、國中、小學在學之輕艇水球愛好皆可參加。

3、壯年組：凡年滿 35 歲之輕艇運動愛好者皆可參加。

(六) 大會將依法投保場地意外責任險，各隊(人)需另自行投保活動險。

(七) 匯款帳戶：合作金庫銀行(006)北新分行，帳號: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將匯款單掃描傳至協會信箱，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小姐(02)2918-5151。協會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(八) 領隊會議：114 年 11 月 1 日(六)上午 9 時於比賽地點舉行。

(九) 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2911-1546，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九、競賽制度及相關規定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 (ICF) 審訂之最新規則(英文版)。

(二) 航道

1、短距離及立槳 200 公尺：採六個航道

2、輕艇馬拉松(10 公里)及立槳(3.4 公里)：起點出發後通過折返點折返至終點(路線圖如下頁所示)

(三) 船隻設備

1、船隻由各隊自備，參賽人員必須自備一切個人裝備及所需用具。

2、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 (ICF) 審訂之最新輕艇競速規則/立槳規則/輕艇馬拉松規則。

3、各隊教練及選手須確保選手出賽時之安全，國小組之選手須著救生衣出賽，其餘組別選手如有安全考量亦請著救生衣出賽。

4、依 ICF 國際規則規定：

(1) 競速 K1 艇為 5.2 公尺，12 公斤重；K2 艇為 6.5 公尺，18 公斤重；C1 艇為 5.2 公尺，14 公斤重；C2 艇為 6.5 公尺，20 公斤。

(2) 立槳板長最長 427 公分，至少 10 公斤重。

(3) 輕艇水球艇重至少 7 公斤重。

(4) 輕艇馬拉松 K1 艇為 5.2 公尺，8 公斤重。

(四) 賽制

1、短距離及立槳 200 公尺：

(1) 分為計時賽、預賽、準決賽、決賽。

(2) 各組報名超過 18 艇時，先進行計時賽，計時賽隨機分組，取前 18 名晉級

(3) 參賽艇數為 2~6 隊時直接進行決賽。

(4) 7~12 隊時：預賽兩組，準決賽 1 組。預賽各組第 1 名進入決賽，預賽各組 2~4 名進準決賽，其餘淘汰。準決賽 1~4 名進入決賽。

- (5) 13~18 隊時：預賽 3 組，準決賽 1 組。預賽各組第 1 第名進入決賽，預賽各組 2~3 名進準決賽，其餘淘汰。準決賽 1~3 名進入決賽。
- (6) 航道分配方式：預賽、準決賽及決賽之水道編排方式依照國際輕艇總會之 6 水道賽制編排。預賽選手航道分配由領隊會議抽籤決定。

2、輕艇立槳-3.4 公里及輕艇馬拉松-10 公里

- (1) 同時或分組出發，依成績排序。
- (2) 練習或比賽時，均須全程穿著救生衣。

十、獎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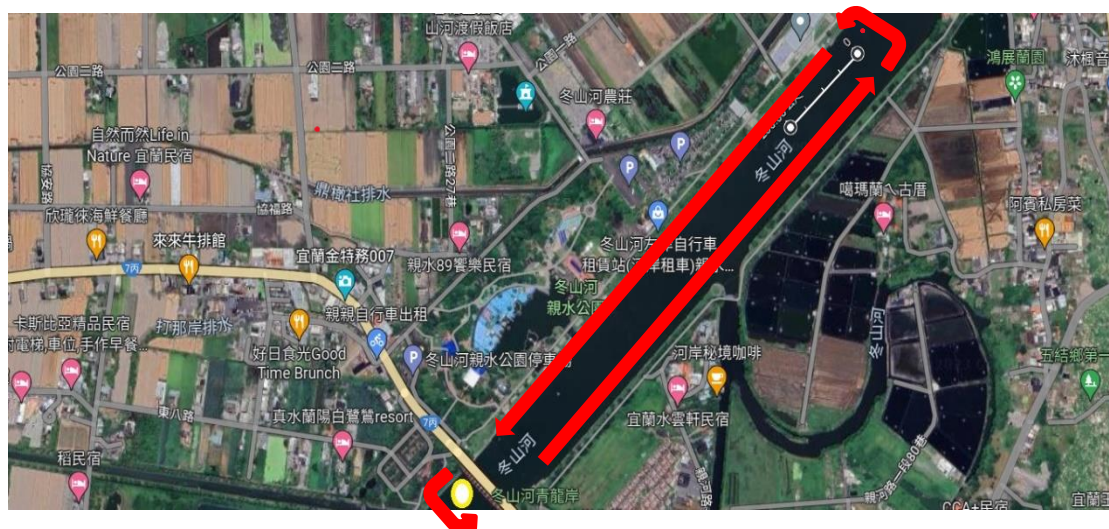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各單項比賽前三名頒發獎牌。
- (二) 各項目報名艇數達 10 艇以上取 8 名、9 艇以上取 7 名、8 艇以上取 6 名，7 艇取 5 名，6 艇取 4 名，5 艇取 3 名，4 艇取 2 名，3 艇取 1 名，發給獎狀。

十一、賽事日程規劃：

日 期	時間	內容/地點
11/1(六)上午	9:00 10:00	領隊會議/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基地 短距離比賽/冬山河
11/1(六)下午	13:00-16:30	短距離比賽/冬山河
11/2(日)上午	09:00-12:00	馬拉松(10 公里)比賽/冬山河
11/2(日)下午	13:00-14:30	立槳(3.4 公里)比賽/冬山河 閉幕頒獎典禮/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基地

※實際賽程以大會正式公告為準

十二、賽場位置圖



圖中白線為 200 公尺競賽水域位置

下方白底黃線圓形為 1.7 公里折返點，SUP 折返一次，馬拉松折返 3 次。

十三、 申訴抗議：

- (一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，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。
- (二)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 5,000 元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十四、 大會相關訊息將公佈於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taiwancanoe.com.tw/>

十五、 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2911-1546，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十六、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- (一)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- (二)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 - 1、 使用「隨時禁用 (賽內與賽外) 物質或方法 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- 2、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(23:59)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- 3、 符合特殊情況時 (如：緊急醫療等)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- (三)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0 月 15 日。

十七、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

- (一) 禁用清單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>
- (二)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
- (三)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>
- (四) 採樣流程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>
- (五) 其他藥管規定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>

十八、 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，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：

- (一)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- (二)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- (三)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- (四)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)。

十九、 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